# **中山大学药学院班主任工作细则**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4]16号）的精神，为贯彻落实罗俊校长提出的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十二字人才培养目标，培养一批能为新药研发做出贡献的一流药学人才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班主任设置

1、根据学院本科生年级的分班情况，原则上每班设置班主任一名。

2、聘请我院师德高尚，专业水平较高，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，报学院批准后聘任，其工作接受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指导。

3、为保证工作连续性，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原则上不能更换。

4、教学工作量计算：每学年20个课时。

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

1、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学生课堂或宿舍，与学生直接交流，做到熟悉全班所有学生。

2、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主题班会。

3、在日常生活中，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件等方式，或参与学生班级活动，多与学生沟通，了解学生专业思想动态和学习、生活情况，重点开展思想了解和专业辅导 。

4、对家庭经济贫困、学习困难、心理健康欠佳等高关怀学生，应密切关注，并及时和院学工部老师沟通。

第三条 班主任考核与评比

1、班主任工作考核主要由本班全体学生评定。

2、学院每年6月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评选。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成绩显著的优秀班主任，学院进行公开表彰，并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班主任的评选。

第四条 执行与解释

1、该细则经2016年11月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即可施行。

2、该细则解释权归学中山大学药学院学工部所有。

中山大学药学院

2016年11月